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群堯

電話：2955461

傳真：2954245

電子信箱：frank_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5段22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51128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乙案，案經本府各工程主管（接管）機關審查後，准予核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9月20日府地開字第1050914127號函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、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及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5年9月8日105總安二自重字第105090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下列各工程主管機關函復審核結果，金額為1億3,849萬3,878元：
 - （一）本府交通局：105年9月22日南市交工字第1050984842號、105年10月26日南市交工字第1051081207號函。
 - （二）本府水利局：105年10月7日電子郵件。
 - （三）本府工務局：105年10月11日南市工養一字第1051051992號函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1份，副知各工程主（接）管機關，核定書圖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污水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雨水下水道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

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顏純左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